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簡上字第86號

上　訴　人　林邑宸
訴訟代理人　王錦昌律師
視同上訴人　陳書甄
　　徐婉怡
　　徐健程
　　林振偉
000000000000000000
　　蘇雪吟
　　蘇珉興
　　蔡國棟
　　蔡國珍
　　蔡國賢
000000000000000000
　　蔡國輝
　　蔡國盛
　　林志良
　　林志田
　　林助信律師（即徐慶明之遺產管理人）
000000000000000000
　　林岦穎
　　林序恩
000000000000000000
　　林岳陞
　　徐聖傳
　　徐昭華
000000000000000000
　　徐武田
000000000000000000
　　徐憲忠

徐瑞榮
徐義能
徐文豐
謝宏興
謝宏杰
謝宏偉
徐淑勤
洪忠祿
洪王寶彩
洪子洋
洪翠雲
洪淑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由陳書甄、徐婉怡、徐健程為徐慶福之承受訴訟人；林振偉為林清松之承受訴訟人；蘇雪吟為蘇林成枝之承受訴訟人；蘇珉興為蘇林續之承受訴訟人；蔡國棟、蔡國珍、蔡國賢、蔡國輝、蔡國盛為蔡金鎮之承受訴訟人；林志良、林志田為林敏之承受訴訟人；林助信律師即徐慶明之遺產管理人為徐慶明之承受訴訟人；林岦穎、林序恩、林岳陞為林學之承受訴訟人；徐聖傳、徐昭華、徐健程、徐婉怡、徐武田、徐憲忠、徐瑞榮、徐義能、徐文豐、謝宏興、謝宏杰、謝宏偉、徐淑勤為徐秋日之承受訴訟人；洪忠祿為洪年貴之承受訴訟人；洪王寶彩、洪子洋、洪翠雲、洪淑華為洪朝枝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0條及第178條分

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

㈠視同上訴人徐慶福於民國108年9月25日死亡，繼承人為陳書甄、徐婉怡、徐健程（下稱陳書甄等3人），有親等關聯（一親等）、個人戶籍資料（完整姓名）查詢結果在卷可稽（本院卷四375至381頁）。視同上訴人林清松於108年10月20日死亡，繼承人為蔡麗娥、林振偉、林芳儀，並已協議分割由林振偉單獨繼承訟爭土地之應有部分，有繼承人名冊、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及異動索引查詢資料在卷可稽（本院卷三13至21頁、本院卷五305至325頁）。視同上訴人蘇林成枝於108年12月7日死亡，繼承人為蘇志欽、蘇孝謙、蘇孝成、蘇雪吟、蘇美華、蘇淑蓉，並已協議分割由蘇雪吟單獨繼承本件訟爭土地之公同共有部分，有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及異動索引查詢資料在卷可稽（本院卷三133至151頁、本院卷五305至325頁）。視同上訴人蘇林續於108年12月17日死亡，繼承人為蘇珉興，並已繼承訟爭土地之應有部分，有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繼承系統表、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及異動索引查詢資料土地登記謄本在卷可稽（本院卷三97至101頁、205至215頁、473至489頁、本院卷五305至325頁）。視同上訴人蔡金鎮於109年2月8日死亡，繼承人為蔡國棟、蔡國珍、蔡國賢、蔡國輝、蔡國盛（下稱蔡國棟等5人），有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在卷可稽（本院卷三175至187頁、353至357頁）。視同上訴人林敏於110年7月26日死亡，繼承人為林黃阿明、林志良、林志田、林美桃、林美玲，並已協議分割由林志良、林志田分別繼承訟爭土地之應有部分，有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及異動索引查詢資料在卷可稽（本院卷四147至161頁、本院卷五305至325頁）。視同上訴人徐慶明於110年7月30日死亡，法定繼承人均已依法拋棄繼承，本院已於111年5月2日裁定選任林助信律師為徐慶明之遺產管理人，有本院111年度司繼

字第176號裁定可稽（本院卷四325至327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1年度司繼字第176號卷宗查閱無訛。視同上訴人林學於111年1月20日死亡，繼承人為林素華、林岦穎、林序恩、林邑宸、林岳陞、林乃慧、林明慧、林靜美、林慧婷，並已協議分割由林岦穎、林序恩、林岳陞分別繼承訟爭土地之應有部分，有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及異動索引查詢資料在卷可稽（本院卷四233至255頁、本院卷五305至325頁）。視同上訴人徐秋日於111年9月5日死亡，繼承人為徐聖傳、徐昭華、徐健程、徐婉怡、徐武田、徐憲忠、徐瑞榮、徐義能、徐文豐、謝宏興、謝宏杰、謝宏偉、徐淑勤（下稱徐聖傳等13人），有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在卷可稽（本院卷四475至507頁）。視同上訴人洪年貴於112年11月20日死亡，繼承人為陳春花、洪忠祿、洪錦瓊、洪錦宜，並已協議分割由洪忠祿單獨繼承訟爭土地之應有部分，有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及異動索引查詢資料在卷可稽（本院卷五203至215頁、305至325頁）。視同上訴人洪朝枝於113年4月17日死亡，繼承人為洪王寶彩、洪子洋、洪翠雲、洪淑華（下稱洪王寶彩等4人），有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在卷可稽（本院卷五289至299頁、327至331頁）。

㈡本件應由陳書甄等3人為徐慶福之承受訴訟人；林振偉為林清松之承受訴訟人；蘇雪吟為蘇林成枝之承受訴訟人；蘇珉興為蘇林續之承受訴訟人；蔡國棟等5人為蔡金鎮之承受訴訟人；林志良、林志田為林敏之承受訴訟人；林助信律師為徐慶明之承受訴訟人；林岦穎、林序恩、林岳陞為林學之承受訴訟人；徐聖傳等13人為徐秋日之承受訴訟人；洪忠祿為洪年貴之承受訴訟人；洪王寶彩等4人為洪朝枝之承受訴訟人。其等迄未聲明承受，爰依職權命其等續行訴訟。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吳國聖

法　官　董庭誌

法　官　吳金玫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

書記官　張筆隆